

# 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要點

105年03月22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績效評量,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下列事項,設立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評委會):

- 一、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及時程。
- 二、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基準。
- 三、評量有關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
- 四、其他有關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評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

前項委員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為主持;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同時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之。

第五條 本評委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有關教練績效評量服務成績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評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評委會為第一項決議時,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六條 本評委會進行審議時,得邀請受評量人、關係人或受評量人服務單位指派人員到會說明。

績效評量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評委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為之,並於會議時報告。

- 第七條 本評委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委員於績效評量程序中，除經本評委會決議外，不得與受評量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本評委會對於評量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 第八條 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接受績效評量；經轉入本校者，他機關學校之專任運動教練服務期限應合併計算。  
教練因出國進修、借調、留職停薪、懷孕分娩、流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長病假、公假達六個月以上或遭受其他重大變故者，得於績效評量前檢具證明文件，經本評委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績效評量，並自原因消失返校服務之次年度起，併計其前後未受績效評量之服務年資，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教練之績效評量依下列類別及配分辦理：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佔百分之八十(依附表之績效評量表計分，最低不得低於六十分)。  
二、年度成績考核，佔百分之二十。  
前項績效評量總分以六十分為通過評量；績效評量不通過者不予續聘。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訓練或指導績效之績效評量表由本校體育室辦理。教練依該績效評量表評量，滿分一百分，未達六十分者為績效評量不通過。  
績效評量總分未達七十分者，由體育室給予適當輔導，並追蹤其成效。
-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訓練或指導績效積分，依教練訓練或指導之選手參加下列比賽獲獎，並檢具證明文件者計算之：  
一、國際正式比賽。  
二、國內正式比賽。
- 第十一條 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評量積分應依下列方式採計：  
一、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或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於教練接受評量期間內，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  
二、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

三、個人運動種類不同選手之績效，按第一款給分基準累計之。

四、團體運動種類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三倍核計之。

五、給分基準依競賽等級、運動種類、參賽人數、獲獎名次分別核計之。

訓練或指導績效所列之給分項目與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

第十二條 當學年度應受績效評量之教練，須於五月檢具應受評量三年期間之相關資料送交體育室協助查證分數，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經體育室協助查證分數後，於六月底將績效評量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評委會評定。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表：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

105 年 0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類別	序號	評分項目基準	給分基準			自評分數	體育室查證	備註
訓練或指導績效 80%	A 級（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1. 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或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於教練接受評量期間內，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 2. 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 3. 個人運動種類不同選手之績效，按備註 1 給分基準累計之。 4. 團體運動種類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三倍核計 5. 本評量表積分滿分為 100 分，最低不得低於 60 分。
	1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2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95					
	3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90					
	4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85					
	5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80					
	6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75					
	7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70					
	8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65					
	9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60					
	10	獲得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50	45	40			
	B 級（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金	銀	銅		
	11	獲全國運動會						
1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全國大專聯賽公開組 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公開組	45	35	30				
13	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之錦標賽最優級組（公開組或大專組）獲獎者	40	30	20				
受評教練： 自評分數：_____分		體育室分數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分數為_____分 體育室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 委員會 評分：_____分 主席簽章：		